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重續有關提供旅行團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繼續據此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繼續據此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旅遊集團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交易性質

本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繼續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定價基準

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須根據下列條款釐定：

- (i) 就本集團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旅行團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之收費將參考

服務成本及普遍市場價格透過定價機制而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之服務費，並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察。

- (ii) 就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之收費將參考服務成本及普遍市場價格透過定價機制而釐定，且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收取之普遍市場價格，並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察。

有關訂約方將不時按公平磋商基準，並根據現行公平及一般市場慣例協定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

過往數據及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旅遊集團 系公司提供旅行團服務	22,612	17,682	27,830	16,426	35,000	45,000	58,000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向 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51,397	59,023	62,338	42,570	90,000	108,000	129,000

上述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上表詳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本公司考慮到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與本集團旅行社業務之內部增長後作出之內部預測。

上述僅為釐定經重續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進行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鑑於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為營運帶來便利及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局認為進行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本集團將可得益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覆蓋廣泛之旅遊網絡。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將促使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推出新產品，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資源將得以高效配置，而成本將因此降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至第14A.59條的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得少於每年兩次；及
- (ii) 本公司將審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逾年度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進行隨機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仍完整及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毋須於審議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金融。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	---	---

「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下之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擬根據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擬根據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旅行團服務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13%權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逢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張逢春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